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；
- 2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案件（（2022）粤 03 民初 4399 号）的原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案件（（2022）粤 03 民初 4399 号）起诉金额为人民币 94,694.72 万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案件（（2022）粤 03 民初 4399 号）的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鉴于该案件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起诉孙才金、朱佳佳、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、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市顺择同欣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，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、2022 年 6 月 22 日、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年9月10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粤03民初4399号），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1.3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18%，上述案件中公司及子公司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。

2、（2023）粤0309民初12531号案件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、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9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），原告孙才金、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提起上诉，截至目前，该案件收到原告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》，二审案号为（2024）粤03民终30549号，暂未收到开庭传票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案件（（2022）粤03民初4399号）一审判决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将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粤03民初4399号）；
- 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（（2023）粤0309民初12531号）；
- 3、《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粤0309民初1253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